##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格式)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<u>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)</u>的(<u>中医药文化宣传项目</u>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中医药文化宣传项目)</u>,属于<u>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</u>; 承接企业为<u>(陕西省交通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)</u>从业人员 <u>48</u> 人,营业收入为<u>8282.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1703.16</u>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中医药文化宣传项目)</u>,属于<u>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</u>;承接企业为<u>(陕西省交通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)</u>从业人员<u>48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8282.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1703.16</u>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省交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: 2024年6月26日

备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,年度数据。于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- 3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<u>租赁和商务服务业</u>。 (所属行业类别投标人不得更改,否则,造成不利影响投标人自行承担)